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佳妏
電話：02-7736-6748
電子信箱：chw674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2521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4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252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6748)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軍警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 電子簽章 112/08/31 08:54:46

總收文 112/08/31
1120034260